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
向威遠鋼鐵有限公司銷售含鈮鐵精礦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011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0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上限」	指	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	指	會理財通及威遠鋼鐵就會理財通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釩鐵精礦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之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6月1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之招股書第224頁「受獨立股東批准限制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

釋 義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之豁免，藉以豁免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之規定
「創辦人」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鐵精礦銷售合約」	指	會理財通及威遠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協議，據此，會理財通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銷售)含釩鐵精礦予威遠鋼鐵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已發行股本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pphire」	指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9.S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TFe」	指	代表全鐵之符號
「威遠鋼鐵」	指	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鹽源」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董事長)
劉峰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四川
成都龍泉驛區
龍都南路198號
龍威大廈7樓
郵編：6101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敬啟者：

**有關
向威遠鋼鐵有限公司銷售含鈮鐵精礦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已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選礦，以及銷售自製產品，並一直根據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鈰鐵精礦，而有關合約之現有豁免乃於2009年授出。

儘管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但基於「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原因，董事預期將繼續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鈰鐵精礦。因此，會理財通於2011年10月21日與威遠鋼鐵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據此，會理財通將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繼續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鈰鐵精礦。

鐵精礦銷售合約

誠如2011年10月21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於2011年10月21日與威遠鋼鐵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訂約方：

買方： 威遠鋼鐵

賣方： 會理財通

交易：

根據鐵精礦銷售合約，會理財通同意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銷售)而威遠鋼鐵同意購買含鈰鐵精礦(TFe的基準品位：54%)，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價格為有關期間之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鈰鐵精礦之TFe含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予以調整)。鐵精礦銷售合約須待並僅會於就鐵精礦銷售合

董事會函件

約之條款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基準：

本公司確認，會理財通將根據鐵精礦銷售合約售予(或由會理財通促使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售予)(視乎情況而定)威遠鋼鐵之含鈳鐵精礦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將依照有關期間之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鈳鐵精礦之TFe含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予以調整)，且不低於向同一地區內本集團獨立客戶之出價。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方合理要求之方式作出。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批准上限及與威遠鋼鐵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經批准 上限	過往 金額	經批准 上限	過往 金額	經批准 上限	過往 金額
銷售含鈳鐵礦石產品 予威遠鋼鐵 (人民幣百萬元)	276.2	199.7	359.6	298.2	359.6	153.6*

* 金額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含鈳鐵礦石產品予威遠鋼鐵 (人民幣百萬元)	339.0	357.1	428.7

有關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含鈳鐵礦石產品之預測產量；(iii)威遠鋼鐵的計劃及要求；及(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鐵礦石產品價格走勢預測。

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之原因及益處

向海外或中國其他地區供應商購買鐵礦石產品較向四川供應商購買之價格為高，原因是相對之運輸成本大增，以及進口鐵礦石產品價格較高。此外，來自不同地區之鐵礦石之礦物含量均有所不同。因此，鋼鐵生產商必須投放時間及資源，研究鐵礦石與其他添加物之合適混合配方，藉以利用不同批次之鐵礦石生產質量及規格相同之鋼材。因此，威遠鋼鐵(亦位於四川)具備商業誘因向會理財通購買其所需之鐵礦石產品以減低成本，以及於鄰近其生產設施之地方取得穩定供應來源。

鑒於(i)威遠鋼鐵有重大之商業誘因與會理財通建立業務關係，且會理財通自2005年起一直向其銷售大量鐵礦石產品，其為一名穩定客戶；(ii)威遠鋼鐵願意以市價購買會理財通之鐵礦石產品；及(iii)鐵精礦銷售合約乃由會理財通及威遠鋼鐵公平磋商及協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鐵精礦銷售合約為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鐵精礦銷售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會理財通、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合共持有威遠鋼鐵股本權益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遠鋼鐵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或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鐵精礦銷售合約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有關本集團及威遠鋼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彼等合共持有威遠鋼鐵股本權益30%以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遠鋼鐵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威遠鋼鐵為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先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06年9月4日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威遠鋼鐵主要於四川從事鋼鐵生產(如生產銲接用鋼盤條、低碳鋼熱軋圓盤條、熱軋帶肋鋼筋及熱軋圓鋼)。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及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創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1,204,5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05%)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本通函內光大融資於其意見函件中所列明其曾經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所載之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鈇鈇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2011年11月11日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敬啓者：

有關
向威遠鋼鐵有限公司
銷售含釩鐵精礦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之光大融資(其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光大融資於其意見函件中所列明其曾經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培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

2011年11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 向威遠鋼鐵有限公司 銷售含鈳鐵精礦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威遠鋼鐵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遂於2011年10月21日訂立鐵精礦銷售合約，以規管及訂明會理財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威遠鋼鐵銷售含鈳鐵精礦所採納之條款及條件。

威遠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由於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威遠鋼鐵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鐵精礦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我們將向貴集團、威遠鋼鐵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威遠鋼鐵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其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威遠鋼鐵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所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可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於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曾考慮各個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達致吾等之最終意見。

(A)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及鈦精礦。

自2005年起， 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根據經批准上限及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之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威遠鋼鐵供應含鈦鐵精礦。管理層預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繼續銷售含鈦鐵精礦。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為期至2014年12月31日。

誠如管理層告知，威遠鋼鐵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根據 貴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及2011年中期報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威遠鋼鐵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99,700,000元、人民幣298,200,000元及人民幣153,600,000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18.4%、19.2%及18.2%。

鑒於與威遠鋼鐵之(i)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及(ii)過往交易金額，管理層認為維持及延續與威遠鋼鐵之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威遠鋼鐵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各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涉及高昂成本且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認為，鐵精礦銷售合約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i)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一致；(ii)威遠鋼鐵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逾六年；及(iii)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基準，以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通過鐵精礦銷售合約繼續及維持與威遠鋼鐵之現有業務關係誠屬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鐵精礦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鐵精礦銷售合約及於建議年度上限之規限下， 貴集團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內不時向威遠鋼鐵供應含鈰鐵精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會理財通將根據鐵精礦銷售合約售予(或由會理財通促使 貴集團另一成員售予)(視乎情況而定)威遠鋼鐵之含鈰鐵精礦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將依照有關期間之市價(有關價格可參考含鈰鐵精礦之TFe含量及其他化學成份含量予以調整)，且不低於向同一地區內 貴集團獨立客戶之出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鐵精礦銷售合約中並無條文規定 貴集團須與威遠鋼鐵進行獨家交易。換言之， 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威遠鋼鐵進行獨家交易，並且只會在符合 貴集團商業利益時進行有關交易，亦不會限制 貴集團與任何其他客戶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鐵精礦銷售合約為 貴集團提供商業彈性，讓 貴集團在未能與客戶協定任何條款或定價時可以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及足夠之定價機制以確保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鐵精礦銷售合約項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與其他獨立於貴集團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之銷售協議之條款，發現定價基準及信貸期等主要條款與鐵精礦銷售合約者相若。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交易文件進行之抽樣審閱，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威遠鋼鐵於過去數年間一直保持良好之還款紀錄。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鐵精礦銷售合約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一節詳細討論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且與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誠如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與威遠鋼鐵過往交易金額之增長；
- 威遠鋼鐵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
- 四川省鐵精礦市場之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威遠鋼鐵過往交易金額之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將(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批准上限；(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新可得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概列於下表：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批准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276.2	359.6	359.6	339.0	357.1	428.7
過往交易金額	199.7	298.2	153.6 (截至 2011年 6月 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注意到，2012年及2013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10年及2011年之經批准上限。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威遠鋼鐵之預期需求及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產量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8,200,000元及人民幣153,600,000元。與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威遠鋼鐵之實際銷售額比較，管理層預期2012年及201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2010年及2011年之實際銷售金額。

如上所示，向威遠鋼鐵之實際銷售額由2009年約人民幣199,700,000元增加約49.3%至2010年約人民幣298,200,000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威遠鋼鐵之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3,600,000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約28.3%。實際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產能擴大令銷量增加以及含鈹鐵礦石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

為滿足強勁之未來需求，貴集團已提升現有設施及技術以進一步擴大產能及產量。於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之含鈹鐵精礦年產能(按濕基準計)達2,700.0千噸(包括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分配予貴集團之100.0千噸產能)，相較2010年6月30日增長約17.4%。此外，於2011年5月完成收購後，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使貴集團能夠取得毛嶺鐵礦、羊龍山鐵礦及一條年產能為150.0千噸之鐵精礦生產線。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及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開發位於中國四川省涼山州鹽源縣平川鐵礦的大杉樹礦段（「大杉樹礦段」）訂立合作協議。大杉樹礦段面積約5平方公里，估計蘊含約50百萬噸的331、332及333鐵礦石資源。預期大杉樹礦段將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正式投產。因此，於2014年， 貴集團的產能及銷售予威遠鋼鐵的估計資源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i)與威遠鋼鐵過往交易金額之增長；及(ii) 貴集團鐵精礦產能之可持續增長，吾等認為有理由及理據支持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為合理及具理據。

威遠鋼鐵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與威遠鋼鐵管理層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威遠鋼鐵之預期需求；及(ii) 貴集團之預計產能估計鐵精礦銷售合約下之含鈹鐵礦石產品之銷量。

四川省鐵精礦市場之增長

於2011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基礎建設及工業生產行業繼續蓬勃發展，為國內需求帶來強勁增長。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四川省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371億元，同比增長14.8%，遠高於全國9.6%之增長水平。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今年上半年發佈《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以加快成渝地區之經濟發展。當地經濟發展為鋼鐵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加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投資約人民幣6,000億元於西部發展23項基建工程，將會使區內對鋼鐵之需求更為殷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四川省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生鐵產量約為850萬噸，同比增長8.5%，帶動了區內鐵礦石需求穩步上升，因而有利於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經考慮以上各項，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務須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而且並非對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營業額之預測。

(D)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並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各自將不能確認第(a)段及／或第(b)段訂明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報告規定，特別是(i)通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鐵精礦銷售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詳情見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鐵精礦銷售合約（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2011年11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一致行動 人士擁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王勁先生	6,850,000 (L) (附註1及2)	1,197,698,000 (L) (附註1、3及4)	1,204,548,000 (L)	58.05% (L)
	-	190,944,000 (S) (附註1及4)	190,944,000 (S)	9.20% (S)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好倉。英文字母「S」指實體於股份之淡倉。
2. 此為王勁先生持有之衍生工具權益。
3. 該1,006,754,000股股份直接由合創國際擁有。合創國際由（其中包括）王勁先生擁有36.6%及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擁有40%。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及王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王勁先生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之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apphire於190,944,000股股份之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由於王勁先生及Sapphire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勁先生被視為於Sapphire持有之190,944,000股股份之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期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蔣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8,500,000	0.41%
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11,000,000	0.53%
余興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00,000	14,500,000	0.70%
江智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7,500,000	0.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 受控制公司擁有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擁有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合創國際	1、2、4及6	1,006,754,000 (L)	-	197,794,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Kingston Grand	1、2、3、4及6	-	-	1,204,548,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楊先露先生	1及4	-	-	1,204,548,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吳文東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李和勝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石銀君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張遠貴先生	1、2及4	-	-	1,204,548,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	-	190,944,000 (S)	190,944,000 (S)	9.20% (S)
Sapphire	1、4及7	190,944,000 (L)	-	1,013,604,000 (L)	1,204,548,000 (L)	58.05% (L)
		190,944,000 (S)	-	-	190,944,000 (S)	9.20% (S)
Credit Suisse Group	1及5	-	225,186,000 (L)	-	225,186,000 (L)	10.85% (L)
AG (「Credit Suisse」)		-	206,134,000 (S)	-	206,134,000 (S)	9.93% (S)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實體於股份之好倉。英文字母「S」指實體於股份之淡倉。
2. 合創國際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文東先生擁有6%、李和勝先生擁有3%、王勁先生擁有36.6%、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以及Kingston Grand擁有40%。王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3. Kingston Gran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擁有100%。
4. 1,006,754,000股股份、190,944,000股股份及6,850,000股股份（為衍生權益）分別由合創國際、Sapphire及王勁先生持有，而Sapphire亦在190,944,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由於Sapphire、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i) Sapphire被視為在合創國際及王勁先生分別持有之1,006,754,000股股份及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合創國際被視為在Sapphire持有之190,944,000股股份之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在王勁先生持有之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Kingston Grand、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及張遠貴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之1,006,754,000股股份、王勁先生持有之6,850,000股股份及Sapphire持有之190,944,000股股份之好倉及190,944,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5. 從Credit Suisse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顯示：

- (i) Credit Suisse間接全資擁有之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573,000股股份之好倉及3,573,000股股份之淡倉；及
- (ii) Credit Suisse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持有221,613,000股股份之好倉及202,561,000股股份之淡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及Kingston Grand之董事。

7. 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為Sapphire之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之名稱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有關董事於競爭公司之權益
王勁先生	鹽源 (附註1)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王先生透過受其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之公司持有鹽源100%股權。王先生亦為鹽源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維西廣發 (附註2)	勘探、選礦及銷售鐵礦石	王先生透過受其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之實體(「實益持有人」)持有維西廣發之權益。該實益持有人透過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維西廣發之股本權益。王先生亦為該實益持有人的董事。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通過其子公司獲准勘探及開發位於印尼爪哇之釩鈦磁鐵砂礦(「目標公司」) (附註3)	勘探及開發鐵砂礦	王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介人」)認購由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中介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憑證之條款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之名稱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有關董事於競爭公司之權益
余興元先生	鹽源 (附註1)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余先生為鹽源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維西廣發 (附註2)	勘探、選礦及銷售鐵礦石	余先生為實益持有人(其透過一項信託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維西廣發之股本權益)之董事。

附註：

1. 由於鹽源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四川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故鹽源之業務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有關同意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2. 維西廣發之目標客戶群為位於雲南之客戶。相較之下，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四川。由於本集團與維西廣發之客戶群彼此大為不同，維西廣發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維西廣發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方可向雲南外任何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同意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3. 本集團已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倘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發行人額外支付30,000,000美元，則本金額最高可增至50,000,000美元)，據此，本集團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日之公告(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9月30日之公告補充)中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了：

- (a) 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一家由創辦人(楊先露先生除外)控制之公司，而王勁先生(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6日之買賣合約(「原訂合約」)，期限為2007年12月26日至2010年12月25日，據此，(其中包括)會理財通同意按基本價格每噸人民幣600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出售含鈹鐵精礦，有關價格將會根據此合約之條款進行調整；
- (b) 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就原訂合約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訂合約之期限延長至2011年12月31日；

- (c) 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就原訂合約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1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列明2009年及2010年含鈳鐵精礦之最低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05.1元及每噸人民幣632.25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可根據含鈳鐵精礦之市價予以調整；
- (d) 四川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四川勁力」)(創辦人(包括王勁先生)之一家聯營公司)(作為出租人)、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勁力之控股公司)(作為物業管理人)及會理財通(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14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31.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為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月租為人民幣8,122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及
- (e) 鐵精礦銷售合約，因威遠鋼鐵為其中一名訂約方，故王勁先生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概無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起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出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光大融資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光大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就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成都龍泉驛區龍都南路198號龍威大廈7樓(郵編：610100)，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江智武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2011年11月29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鐵精礦銷售合約；
- (b) 鐵精礦銷售合約；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光大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與威遠鋼鐵有限公司(「威遠鋼鐵」)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協議(「鐵精礦銷售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會理財通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銷售(或促使本公司另一子公司銷售)含釩鐵精礦予威遠鋼鐵(「鐵精礦銷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之通函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鐵精礦銷售之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9,000,000元、人民幣357,100,000元及人民幣428,7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鐵精礦銷售合約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附帶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1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